

##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4,713,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

作的履职情况，提出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070 号），进行审议。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研判和业务战略，提出

2023 年公司财务预算指标及实施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76,871.16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94,414.26 元，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41,5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凯滨、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71 万元。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51,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70 万元。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51,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51,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公司承建“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为其提供劳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200 万元。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51,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550,7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凯滨、吴蔚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

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4,713,8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璐 王婧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